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医疗”或“公司”）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度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的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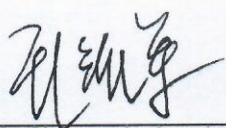
三、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在生产经营中发挥了较好的风险控制与防范作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董事会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潘爱玲

姜丽勇

黎元

2024年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_____ 潘爱玲

潘爱玲

姜丽勇

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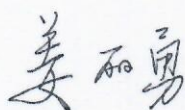
2024年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潘爱玲



姜丽勇

黎元

2024年3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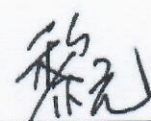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潘爱玲

姜丽勇



黎元

2024年3月27日